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3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自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好买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好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上述货币基金在好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三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4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误操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并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洪亮先生出具的《关于配偶李芳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说明》，在王洪亮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其配偶李芳女士因误操作于2021年12月17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并于2021年12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导致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李芳女士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收益情况（元）
2021年12月17日	买入	1000	0.000051%	3.56	3560	
2021年12月17日	卖出	1000	0.000051%	3.55	3550	-10

李芳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芳女士仍持有136,000股公司股票。上述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3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1、公司知悉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核实，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李芳女士在使用证券交易软件的过程中不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3.56元/股买入1,000股公司股票，随后卖出1,000股公司股票所致。李芳女士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情形，其本人也未在此交易中获利。上述行为发生后，李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让李芳女士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李芳女士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3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李芳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收益计算方法：收益＝交易数量×（卖出价格－买入价格），即1,000股×（3.55元/股－3.56元/股）=-10（元），鉴于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收益上缴情形。

3、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要求相关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王洪亮先生出具的《关于配偶李芳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1年12月2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钞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汇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1年12月2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1年12月24日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1年12月2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12月2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1年12月24日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84	01328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4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2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988		
份额类别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358,092.97	204,683,443.97	215,041,536.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416.91	175,932.72	184,349.63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0,358,092.97	204,683,443.97	215,041,536.94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8,416.91	175,932.72	184,349.63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0,366,509.88	204,859,376.69	215,225,886.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2	23.90	122.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认购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8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670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4%，本次申请注销共涉及人数为191人，共需资金为790.1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34.395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29%，授予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涉及人数为189人，股份回购价格为2.4137元/股，同时，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向上述189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779.77万元；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275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5%，授予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涉及人数为2人，股份回购价格为6.4216元/股，同时，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0.42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2、截止2021年12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34.3959万股已授予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2750万股已授予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截止2021年12月17日，上述共计235.670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4.4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05%；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数量的1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78%。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8.68%，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72%；预留85.9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1.32%，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10%。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12人调整为126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合计33人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3人调整为1230人，授予数量由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414.1万股，预留85.9万股）调整为6,43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349.6万股，预留85.9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其放弃3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对1197名激励对象共计6,312.6万股的授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0,693,439股的7.6%，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30日上市。

5、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6、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1名激励对象持有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万股已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12.6万股调减为6,193.6万股。

7、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8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授予数量调整为8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79万股调整为10,674.24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93.6万股调整为10,529.062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4万股调整为145.1792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824元/股。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持有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015名激励对象办理2,317.061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705.0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688.0438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6.9999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74.2415万股调整为7,652.13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9.0623万股调整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1792万股调整为128.1793万股。

10、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9.0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52.1363万股调整为7,623.0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1793万股调整为99.0880万股。

11、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股）后的总股本1,468,543,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706元/股调整为4.3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824元/股调整为10.3824元/股。

12、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953名激励对象办理2,053.964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817.6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793.0353万股（包含因司法冻结事宜，激励对象宋华杰女士持有的应于2018年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0.425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24.6285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23.0450万股调整为4,751.4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23.9570万股调整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0880万股调整为74.4595万股。

13、2020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4.69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51.4170万股调整为4,726.7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4595万股调整为49.7670万股。

1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897名激励对象办理2,073.11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26.7245万股调整为2,653.6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76.9575万股调整为2,603.841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49.7670万股。

1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706元/股调整为4.0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24元/股调整为10.0824元/股。

1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51.0646万股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0.1912万股回购注销，上述共计551.255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0.4132万股调整为3,429.15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05.7629万股调整为3,354.698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6503万股调整为74.4591万股。

17、2021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